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178,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1,709,243.34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469,456.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000022013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
| 1 |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1,182.9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26.73 |
| 合计 | | 47,209.7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

额为 15,008.6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拟置换金额 |
|--------------|-----------|-----------|-----------|
|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1,182.99 | 14,930.65 | 14,930.65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26.73 | 78.00 | 78.00 |
| 合计 | 47,209.72 | 15,008.65 | 15,008.65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3,469,433.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754,716.98 | 754,716.98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943,396.23 | 943,396.23 |
| 律师费用 | 1,132,075.47 | 1,132,075.47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639,245.28 | 639,245.28 |
| 合计 | 3,469,433.96 | 3,469,433.96 |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示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